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寄發有關**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旨在替代原通函全文及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更多資料。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原通函」)，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與連同原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更多資料，並將替代原通函全文。

誠如先前於原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2號外國記者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